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二次竞价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内蒙古数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02-202509000450

合同金额(元): 33300.00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公开征集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

基础单价：1000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33.30% 报价单价：33300.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33300.00元

服务内容：辅助东胜区财政局完成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到数据收集、分析、报告撰写、实施，监控、评价的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一）工作内容：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公开征集中介服务（绩效评价）框架协议》约定和东胜区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绩效监控、绩效目标复核、绩效自评复核的具体工作，包括：1、绩效监控：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绩效监控布控，汇总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全部绩效监控工作完成情况并及时报送至东胜区财政局，对73个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见前文清单）布控，并通过实地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携项目资料到财政局指定地点检查）等方式对73个重点项目实施监控，形成工作资料，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工作完成后形成绩效监控审核报告提交至东胜区财政局。2、绩效目标复核：辅导预算单位对重点绩效监控的73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调整更正，调整前后的绩效目标要有对比，形成工作资料，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工作完成后形成绩效目标复核报告提交至东胜区财政局。3、绩效自评复核：通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检查，实地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携项目资料到财政局指定地点）等方式对47个自评项目（见前文清单）进行抽审复核，辅导相关预算单位完成自评更正，形成工作资料，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工作完成后形成绩效自评复核报告提交至东胜区财政局。（二）成果要求：1、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客观公正，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文字表述流畅、规范（含定量分析数据、问题清单、评分表等），最终形成三份报告：绩效监控审核，绩效目标复核，绩效自评复核。2、配合完成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及后续整改指导。（三）时间要求：自询价结束确定中标机

构之日起25日内完成所有实地检查工作，30日内提交报告初稿，根据征求意见等反馈修改后提交报告终稿。（四）人员要求：中标机构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包括负责人在内不少于三人派驻东胜区财政局开展工作，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同时保证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抽审部门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在工作过程中，若东胜区财政局认为中标机构工作人员或工作小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需在东胜区财政局提出更换要求2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中标机构应按照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绩效管理的情况，并对结论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1402办公室。

三、验收标准

（一）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客观公正，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文字表述流畅、规范(含定量分析数据、问题清单、评分表等)，最终形成三份报告:绩效监控审核，绩效目标复核，绩效自评复核。

（二）配合完成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及后续整改指导。

四、付款期限

2025年年底前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雷海

甲方联系人: 刘创

联系电话: 18947706060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1402办公室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闫慧生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和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861535101421002582

乙方联系人: 闫慧生

联系电话: 18548135919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银行行号: 861535101421002582

